長庚科技大學

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

1.de -0	(c 1)	_	"	_				
填 象	登日期:	年	月	日	T	1		
案號及契約號					廠商名稱			
標的	1名稱及數量摘要							
採	購金額	□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□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□巨額						
履	約期限			履約地點				
完	成履約日期			開始驗收日期		驗收完畢/驗收合格日期		
履約	的逾期總天數			不計違約金天數		應計違約金天數		
逾	期違約金				其他違約金			
契	約金額							
増	增次別		第	1 次	第 2 次		合	計
減	類別	金	額	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	金 額	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	Ĺ	ā
價	增加金額							
款	減少金額							
驗收扣款						(不包括逾期遺	建約金及其	其他違約金)
結 算 總 價								
(金額中文大寫)								
驗								

見				
承辦單位主管及 人員簽章	本校監驗人員簽 章	上級機關監驗 人員簽章 或授權自辦文號	主驗人員簽章	學校印信
		(未達查核金額者免)		(本校自存者,得免加蓋印信)
10 nd .	<u> </u>	(不) 三极显明有几月		

收

意

- 一、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,得免附具「結算明細表」,以資簡化;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,應附具「結算明細表」。
- 二、本證明書份數依需要備具,例如由主辦單位自存、送主(會)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、報上級機關備查、交廠商收執。
- 三、「驗收完畢/驗收合格日期」,指政府採購法第73條所定「驗收完畢」之日期,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、 圖說、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。惟其屬減價收受者,指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(查核金額以上)或經本校校長或 其授權人核准(未達查核金額)之日期。
- 四、「逾期違約金」及「其他違約金」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,不必扣抵結算總價;「其他違約金」,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2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。
- 五、「結算總價」之計算方式為「契約金額」加「增加金額」減「減少金額」減「驗收扣款」。
- 六、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,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。
- 七、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,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本校印信;供本校自存者,得免加蓋機關印信。